

# 法規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

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第七條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

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第十二條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三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十四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第十五條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七 其他農礦行政事項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

第十七條

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各廳于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十條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廳于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劉派羣胡燦光羅天素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振民張田民張叔梅王青華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翁燕翼王家標婁弼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盧兆梅解詠笙陳梲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滋澍溫普城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潘培敏李舫春黃枯桐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醴泉胡鄂勛方最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潘衡鄧必興柳藩國夏承綱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竊查此次張桂逆軍分路侵犯粵境。高雷方面。由黃明堂鄒武呂春榮葉大森陳可章黃濟漢姚秉樞等受任僞高級軍職。嚮聚匪徒。佔據遂溪廉江化縣各邑。恣意擾亂。爲害地方。迭據各縣縣長黨部呈報。請予勦緝。當經先後請由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堂派隊協縣擊潰逆黨。收復城邑。黃明堂一名。並經先行呈請鈞府通緝各在案。所有在逃諸逆首要鄒武呂春榮葉大森陳可章黃濟漢姚秉樞等六名。茲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通緝。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通飭緝拿該逆首鄒武等六名。獲案究辦。以肅黨紀而伸國法。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參謀本部呈擬統一測政。節省國帑辦法各節。繕呈鑒核。請令知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以重測政而利進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令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呈。爲造具歲出預算。仰祈核准飭發事。竊職會於十八年九月九

日成立。遵即依照鈞府頒佈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辦事。惟當成立伊始。所有內部員役薪津。悉照前廣東治河處舊章開支。暫維現狀。第查前廣東治河處原定薪俸。不特參差不一。而職會組織。亦與前者不同。自應遵照職會組織條例及鈞府最近所頒文官俸給表。從新造具歲出月出預算。以便度支。茲謹依照職會組織條例及總務財務工務三處組織規則。核實編列。所有人員設置。務從減少。辦公雜支等費。力求節省。總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統計全年度支出銀大洋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即每月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元。除十八年九月九日起至十二月終止。係依照前廣東治河處舊章。開支各數。另文造具計算書呈報核銷外。所有現在依照職會組織條例。造具歲出月出預算情形。理合連同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照准。令發財政部由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照預算開列數目按月撥支。以應支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並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兩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兩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係中歐新興之國。該國工商業頗為發達。其人民來華僑居者日漸繁多。我國人民。每年前往該國者亦頗不少。為促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似應及早訂立商約。以資遵守。現該國已遴派專員來京議訂此項條約。用是擬請鈞府特派正廷為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并請頒給全權證書一份。以資信守。理合連同全權證書底稿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由。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任狀證書隨令發給此令印發該部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軍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撥下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呈。爲黨員黃洪慘遭暗殺。經咨中山縣政府嚴辦兇手有案。惟該兇手乘機脫逃。請轉飭迅予嚴辦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查究等因。特抄同原呈函達貴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查明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提議。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辦法並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為

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經院議決照辦轉

請鑒核准予著為定案通令遵照並指令祇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令該院責成農鑛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

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畫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除通行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省政府組織法經院議決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湘陸軍醫院傷廢官兵郭森秀等二十八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

等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一案似應准如所請特檢同原表轉請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巡警周成美因公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憲兵一團十一連中尉排長陳雄於十八年六月因病身故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及調查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郭振德等四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購運建設材料經院決議一律照章完稅一案審查時并經決定所有納稅及領

款手續由各該購運機關與財部預先商妥辦法呈院核准施行除新知外呈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為依照該會組織條例造具歲出預算請令財政部按照預算撥支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業經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舉行第四次常會日期并費呈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外交部

呈請擬派該部長為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并頒給全權證書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任狀證書隨令發給·此令·

計發任狀乙件 全權證書乙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呈薦請任命丁文璽補科員史春森遺缺賚陳履歷請予分別任免乞鑒核令  
遵由

呈悉·丁文璽一員及史春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科長李明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等廳祕書科長各缺賚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振羣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總務處查驗處科長賚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聶雨潤李哲昌宋哲夫藺鳳三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擬統一測政節省國帑辦法各節繕請令知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黃明堂等受任偽職營聚匪徒佔據遂溪等縣擾亂地方除黃明堂業經呈請通緝外  
所有在逃逆首鄒武呂春榮葉大森陳可章黃濟漢姚秉樞等六名請明令通緝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嚴緝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知任免首都警察廳廳長已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於海軍部組織法業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  
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法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新疆高等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新疆高等法院印一新疆高等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新疆高等法院院長一新疆高等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魚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處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二月五日

茲委任潘景昌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許汝霖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詹麓松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三等辦事員錢炳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三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卞鴻舉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書記官程汝英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辦事員  
莊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金樓神女再生緣	又	前	年月	〇元五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二七九號	
歐戰春閨夢	又	前	年月	〇元五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二八〇號	
苦海雙星	又	前	年月	〇元五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二八一號	
童子偵探隊	又	前	年月	〇元五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二八二號	
泰西古劇	又	前	年月	〇元七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二八三號	
鷓鴣記(初編)	又	前	年月	〇元三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二八四號	
妄言妄聽	又	前	年月	〇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二八五號	
紅鬃鬚	又	前	年月	〇元五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二八六號	



白羽記(二編)	又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八七號
歐戰春閨夢	又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八八號
隅	又	屋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八九號
恩	又	怨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〇號
鷓巢記(續編)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一號
賂	又	史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二號
說部叢書第四集								
潮	又	記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三號
怪	又	董同	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四號
炸	又	記同	前	年	月	○元七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五號
社會	又	柱石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六號
厲鬼	又	犯蹕記同	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七號
鬼	又	悟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二九八號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 廣東王黃氏因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項老四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蔡地清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李炳炎等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一 河北翟墨園與王茂林因請求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潘舜卿與王維城因確認涉塗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駁斥上告人請求撤銷行政處分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

永嘉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斥

一 江蘇薛志明與同行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季春福與吳英等因確認杉木優先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抗告人所爲假處分之聲請應予照准

一 江西胡年狗與潘順子等因請求維持行規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方方與吳根金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方方與吳根金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廣告

##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卷

### 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卷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須  
 帖等項現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  
 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  
 負責特此通告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